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44482025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洛浦县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沙园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沙园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沙园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沙园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47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6935.00	693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93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4个工作日付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4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93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承诺

本厂热情为用户服务，承诺做到以下各点，请广大顾客监督执行二级维护车辆 24 小时以内竣工出厂，大修车辆一星期内出厂，维修车辆使用配件不以假充真，以旧充新，以副品充正品。合理收费。

车辆竣工出厂后质量保证期为：

一级维护：2000 公里或者 10 日

二级维护：5000 公里或者 30 日

整车或总成修理：20000 公里或 100 日

本公司承诺所有维修车辆档案实行计算机管理、
维修结算清单、材料清单通过计算机打印，并可
留存委托单位车辆信息及维修记录 3 年以上 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迎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538130920005405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